

##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 花蓮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報名資格條件：高中職以上畢業，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

### 四、工作內容：

- (一) 協助特殊學生在校學習、協助生活輔導、協助安全維護、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項、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協助學生上下學工作、家長聯繫等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 (二) 按時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 五、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間由學校統合彈性調整運用。

### 六、僱用日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83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每週 40 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 八、公告方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hl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sljh.hlc.edu.tw/>)

### 九、報名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00~09:30。
-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  
電話：03-8611010 分機 20 人事室

### 十、報名手續：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五) 勞工體檢表一份(僱用後一週內)。
- (六) 兵役證明文件。

### 十一、報名費用：免費。

### 十二、甄選日期地點：

- (一) 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逾時以棄權論。

(二) 甄選地點：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十三、 甄選方式：口試。

十四、 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 113 年 8 月 9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zcjh.hlc.edu.tw/>)。

十五、 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上個人照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專長				
經歷				具備資格證照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				
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